

檔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
傳真：04-26336967
聯絡人：何雅雯 (中文系)
電子郵件：ywho@p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701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人社(一)字第1020000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靜宜大學2013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辦法.PDF、靜宜大學2013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海報.JPG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將舉辦「靜宜大學2013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」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賽辦法及海報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資訊請至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查詢」，網址 <http://www.chinese.pu.edu.tw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中國文學系

102/03/05
10:32:26

校長 唐傳義

第二層決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第1頁 共1頁

學務處 侯東成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
代為
決行

102.3.04

組長 劉洸甫

102年3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2238號



2960-4257

保

裝

訂

線

1/6

靜宜大學 2013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漢字研究中心

二、贊助單位：黃記筆墨莊、廣達書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書法創意社

四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學生(限 30 歲以下大學部學生參加，
不含交換生)

五、比賽方式及報名：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時頒獎。

1. 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
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

2. 參加者可個別報名，或由各校書法社、相關社團統一代理報名。初選
參賽作品(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請浮貼報名表)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(如附件二)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43301 臺中市
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中文系書法創意社」。

3. 經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
入圍者 20 名參加決賽，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次。

4. 凡參加決賽者，務必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，證件不齊，恕無法參加
決賽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初選收件截止日期：2013 年 3 月 22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

(二) 決賽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7 日(三) 中午 12:50 報到

七、決賽地點：靜宜大學伯鐸樓 122 教室

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)

八、決賽規則：採全開作品即席創作競賽方式。現場比賽後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中決定，並於當天進行頒獎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一位，頒發獎狀獎金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；
第二名二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；
第三名三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；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十、頒獎典禮：決賽後，隨即評審並舉行頒獎，獲獎者須親自領獎。

十一、凡參加初選及決賽者，須填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評選；
初選及決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予退回。

十二、2013年5月13日（一）-5月27日（一）於靜宜大學任垣藝廊舉行得獎作品展覽。獲獎及相關訊息將公布於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網站。

十三、本辦法及相關訊息請至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網站查詢及下載

<http://www.chinese.pu.edu.tw/>。

十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書法創意社 林德怡同學，

聯絡電話：0988-926-059，e-mail：mosi9702tima@gmail.com。



**靜宜大學 2013 年
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
e-mail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連絡電話：
就讀學校系級：	學號：	書法團體：

說明：

- 1、本報名表須浮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方，連同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於 2013. 3. 22(五)前寄至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中文系書法創意社。
- 2、決賽入選通知與比賽相關訊息皆以書面及 E-mail 通知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填寫正確聯絡地址及常用 E-mail。

靜宜大學 2013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 【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(姓名)_____參加「靜宜大學 2013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」，同意遵照主辦單位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」(以下簡稱貴系)訂定之比賽辦法，將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貴系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權利。貴系有權修改、並得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、商品化及其他推展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，保證係原創作品，且內容合法，未有侵害、抄襲及一稿多投之情形，且不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有上開情事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，若涉及違法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貴系因此所受之損害。此致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

立書人姓名：

(親筆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國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一併擲寄：

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書法創意社

洽詢電話：0988-926-059 林德怡 同學，e-mail：mosi9702tima@gmail.com

靜宜大學2013

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

初選收件截止日期

2013年3月22日(五)前
(郵戳為憑)

決賽日期

2013年4月17日(三)

獎金優渥

敬請踴躍參賽



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漢字研究中心

承辦單位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書法創意社

相關比賽辦法及報名表請至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網站查詢及
下載 <http://www.chinese.pu.edu.tw/>

洽詢電話：0988-926-059 林德怡同學

感謝 黃記筆墨莊、廣達書局 贊助